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7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45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01日
聲請人	奕維股份有限公司兼代表人柯厲生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1645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錦91執申字第185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系爭判決觸犯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之意旨，系爭債權憑證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因此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59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又系爭債權憑證並非裁判或法規範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76號奕維股份有限公司兼代表人柯厲生聲請案